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會計制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會金字第 1090501066N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計制度

總說明

一、基金之沿革：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預算法規定，於93年7月1日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為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及其他稅費等有關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以及其他有關支應金融監理部門特別用途之支出。

二、制度之沿革：

為期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辦理會計業務處理有所依循，依據會計法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於95年12月5日經行政院主計處(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以處會三字第0950007286號函核定施行。為配合會計法於108年11月20日修正第16條條文及刪除第29條條文，及主計總處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政府會計觀念公報、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月報、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等，並按本基金業務需要，修正本制度。

三、本制度之重要內容：

(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

(二)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三)會計報告：

1.會計報告分為靜態會計報告及動態會計報告二類，前者表示一

定日期之財務狀況，後者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2.本基金會計報告之編製及編送，應依會計法、決算法、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會計科(項)目：依據本基金業務需要及主計總處核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核定表」訂定，分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及支出等五大類，其中現金流量表項目採三級編號，收入支出表與平衡表採四級編號，並依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設置預算科目。
- (五)會計簿籍：簿籍之設置為編造各種會計報告事實及便於會計事項查考，除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並依實際需要設置各種明細分類帳簿及備查簿。
- (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記帳憑證分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 (七)會計業務處理程序：本制度會計業務之處理，依會計法及其他規章，並視業務及管理需要，訂定會計業務處理原則、普通會計業務、財產會計業務、物品會計業務、業務會計業務、出納會計業務、管理會計業務、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及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等處理程序，以為實施作業之依據。
- (八)會計檔案之管理：本制度之會計檔案，就借閱、保管、遺失損毀、保存年限及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之電腦貯存體資料等管理事項，分別予以訂定。
- (九)內部審核之處理：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考量業務及管理需要，訂定內部審核處理原則與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暨工作審核等之應注意事項，以為實施作業之依據。

四、核定權責機關：

本制度報經主計總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計制度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2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3
第四章	會計報告.....	4
第一節	編製原則.....	4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4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6
第五章	會計科(項)目.....	7
第一節	設置原則	7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7
第六章	會計簿籍.....	20
第一節	設置原則.....	20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20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21
第七章	會計憑證.....	22
第一節	設置原則.....	22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22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23
第八章	會計業務處理程序.....	24
第一節	會計業務處理原則.....	24
第二節	普通會計業務.....	24
第三節	財產會計業務.....	25
第四節	物品會計業務.....	26
第五節	業務會計業務.....	26
第六節	出納會計業務.....	27
第七節	管理會計業務.....	28
第八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	28
第九節	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	29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30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31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31
第二節	預算審核.....	32
第三節	收支審核.....	32
第四節	會計審核.....	33
第五節	現金審核.....	35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36
第七節	工作審核.....	37
第十一章	附則.....	38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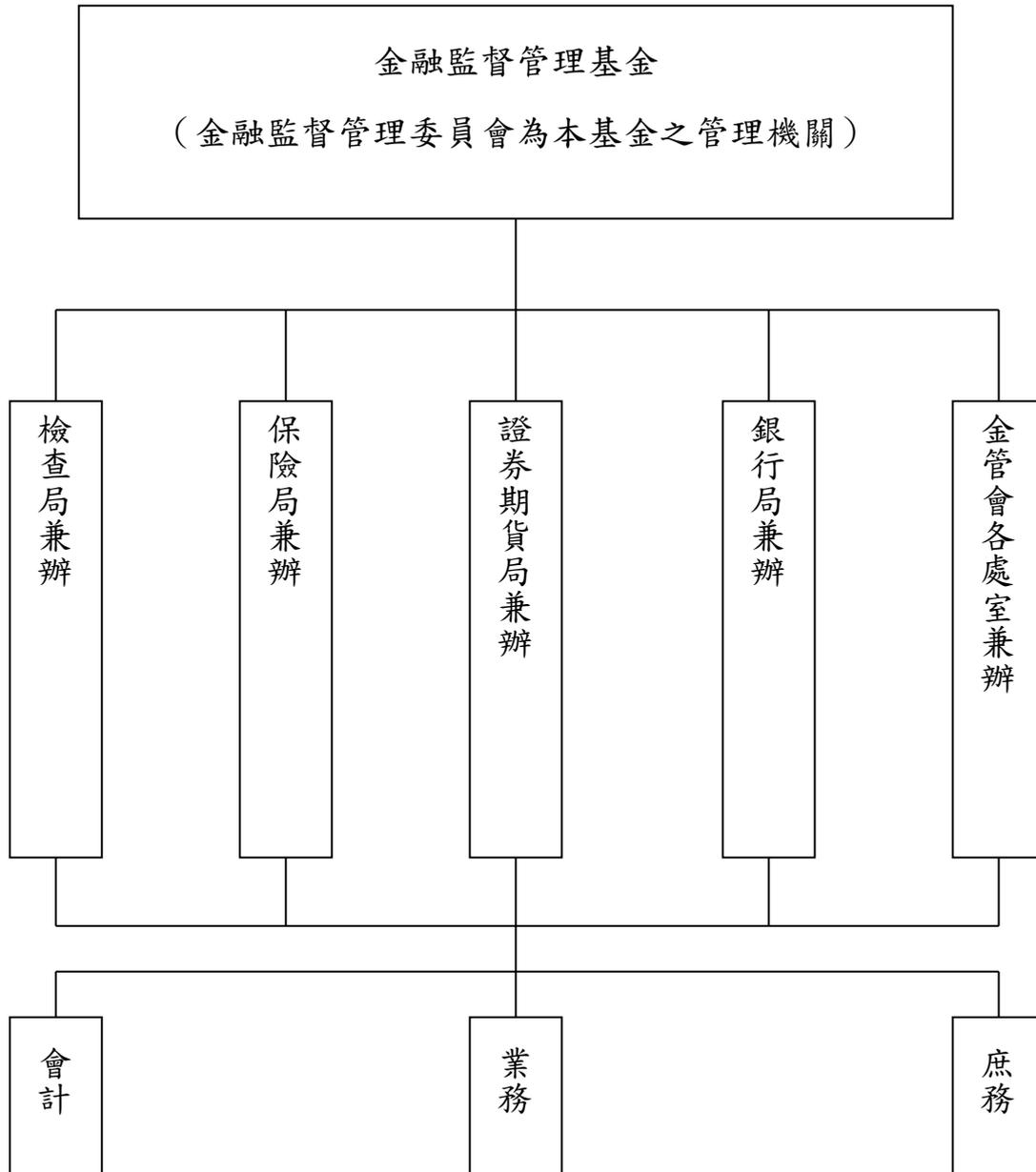
一、會計報告之格式	39
二、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57
三、會計簿籍之格式	65
四、會計憑證之格式	67
五、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69
六、行政院 93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2860 號函.....	74
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7

第一章 總 則

-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依會計法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制度實施範圍及於本基金。
- 三、本基金會計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外，依照本制度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依會計法之規定為附屬單位會計。
- 五、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辦理。
- 六、本制度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七、本制度應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 八、本制度對下列事項，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為詳確之會計記載：
 - （一）預算執行所發生收入、支出及餘絀之計算處理。
 - （二）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
 - （四）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
 - （五）其他應為會計紀錄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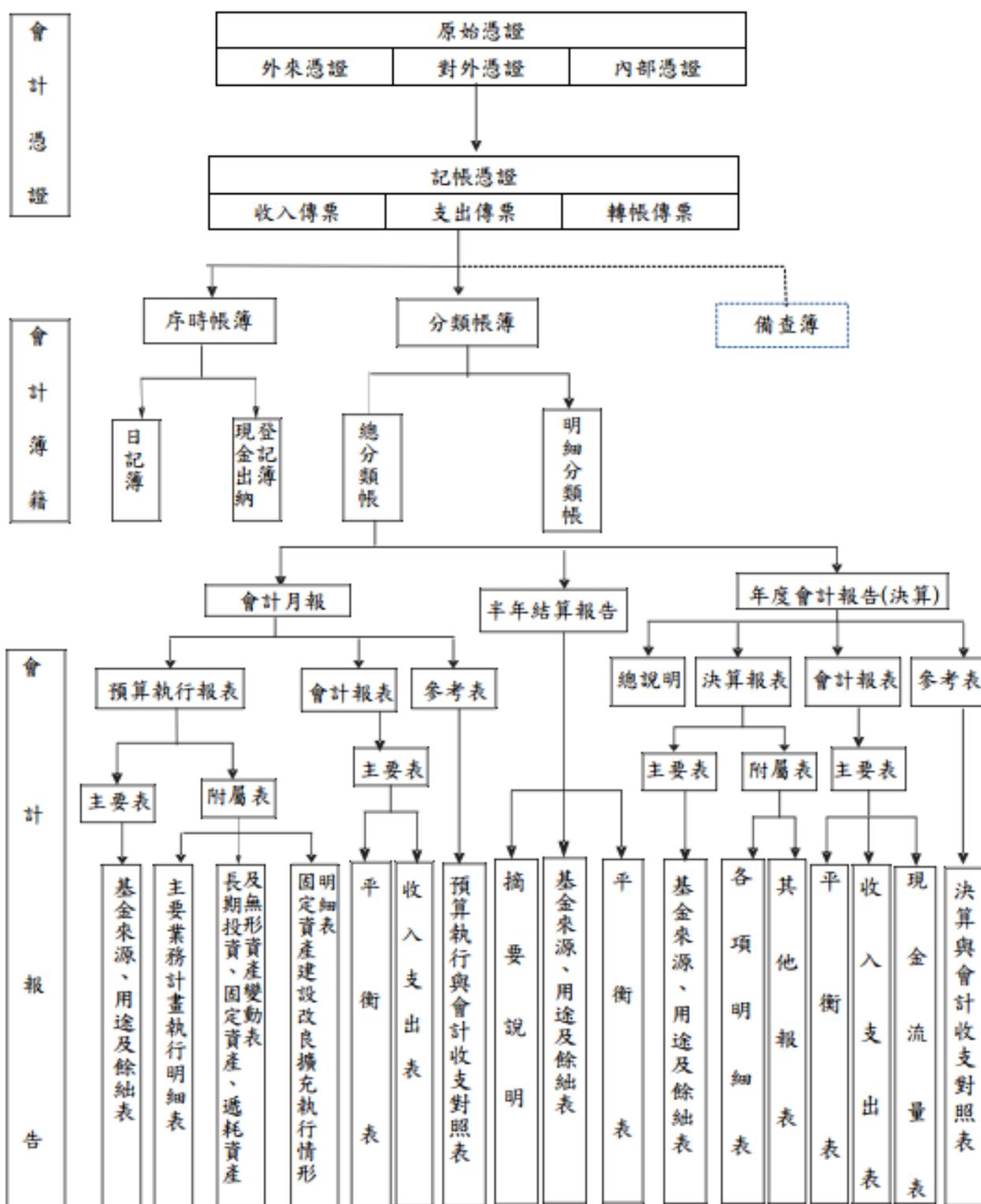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九、本基金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十、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四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 十一、允當表達基金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及餘絀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情況等事項。
- 十二、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 十三、對外會計報告，應依法令規定及有關機關所需之種類格式編報。
- 十四、對內會計報告，依本基金之實際需要編報，其種類格式應能適合管理控制與決策需要。
- 十五、各種會計報告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十六、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按需要編製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報告。對外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對內報告則視需要編製之。
- 十七、會計報告分下列二類：
 - (一) 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如平衡表等。
 - (二) 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如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十八、本基金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分為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三種。
- 十九、會計月報內容如下：
 - (一) 封面、目次(如附錄一，格式1)
 - (二) 預算執行報表
 - 1. 主要表
 -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附錄一，格式2)
 - 2. 附屬表
 - (1)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3)
 -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如附錄一，格式4)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5)
 - (三) 會計報表
 - 1. 主要表

(1)平衡表(如附錄一，格式 6)

(2)收入支出表(如附錄一，格式 7)

(四) 參考表

1.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如附錄一，格式 8)

2.基金用途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9)

3.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如附錄一，格式 10)

4.委託經營資產運用與管理概況表(資產及負債部分)(如附錄一，格式 11)

二十、半年結算報告內容如下：

(一)封面、封底、目次(如附錄一，格式 12)

(二)摘要說明(如附錄一，格式 13)

(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附錄一，格式 14)

(四)平衡表(如附錄一，格式 15)

二十一、年度會計報告(決算)內容如下：

(一)封面、封底、目次(如附錄一，格式 16)

(二)總說明(如附錄一，格式 17)

(三)決算報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附錄一，格式 18)

2.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19)

(2)基金用途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0)

(3)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如附錄一，格式 21)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2)

(5)員工人數彙計表(如附錄一，格式 23)

(6)用人費用彙計表(如附錄一，格式 24)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如附錄一，格式 25)

(8)各項費用彙計表(如附錄一，格式 26)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如附錄一，格式 27)

(四)會計報表

1.主要表

(1)平衡表(如附錄一，格式 28)

(2)收入支出表(如附錄一，格式 29)

(3)現金流量表(如附錄一，格式 30)

(五)參考表

-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如附錄一，格式 31)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二十二、會計報告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計月報：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之期限編送。
- (二)半年結算報告：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規定期限編送。
- (三)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依決算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期限編送。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二十三、本制度編送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加具目次，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書明基金名稱、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所屬年度(會計月報應同時列明月份)，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在封面或封底蓋職名章。其有關各單位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十四、會計報告，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涉及機密部分應以機密方式處理外，應依規定公告於機關網站。

二十五、會計報告如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審查發現之不當或錯誤事項，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報告報送相關機關。

第五章 會計科(項)目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二十六、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以下簡稱會計科(項)目】之設計，係依據業務需要，並參照主計總處編定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核定表，擇其適合本基金業務應用者訂定。
- 二十七、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項)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項)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關係，總表會計科(項)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項)目為隸屬帳目。
- 二十八、凡事項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項)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項)目，應使之相合。
- 二十九、各種會計科(項)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 三十、為應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編製需要，會計科目應搭配預算科目使用之。
- 三十一、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及支出等五類，並設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得依業務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五級以下之會計報表科目及四級以下預算用途別科目。
- 三十二、會計科(項)目由主計總處統一核定增刪或修正者，直接據以援用，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 三十三、本制度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及支出類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資產類：凡平衡表之資產科目屬之。
 - (二)負債類：凡平衡表之負債科目屬之。
 - (三)淨資產類：凡平衡表之淨資產科目屬之。
 - (四)收入類：凡收入支出表之收入科目屬之。
 - (五)支出類：凡收入支出表之支出科目屬之。
- 三十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編號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 (一)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科目
 - 1—資產：凡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

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屬之。

11—流動資產：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運用之資產屬之。

1101—現金：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0101—庫存現金：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
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2—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3—零用及週轉金：凡撥供零星支出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104—匯撥中現金：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02—短期投資：凡取得可於市場立即變現、不以控制被投資者及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

110201—短期投資：凡取得可於市場立即變現、不以控制被投資者及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取得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99—短期投資評價調整：凡提列短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係「110201 短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03—應收款項：凡應收帳款及各項應收款屬之。

110303—應收帳款：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4—備抵呆帳—應收帳款：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305—應收利息：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398—其他應收款：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399—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凡預估其他各項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3 應收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8—預付款項：凡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 110803—用品盤存：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 110804—預付費用：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805—預付繳庫數：凡預付之解繳公庫淨額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899—其他預付款：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9—委託經營資產：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將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委託受託機構經營之資產屬之。
- 110901—委託經營資產：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將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委託受託機構經營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2—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凡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 1203—準備金：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其他準備金屬之。
- 120301—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凡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3—長期投資：凡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
- 1399—其他長期投資：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
- 139901—其他長期投資：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39902—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凡其他長期投資，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係「139901 其他長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評價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
- 14—固定資產：凡供施政、營運使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且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屬之。
- 1405—機械及設備：凡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
- 140501—機械及設備：凡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50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6—交通及運輸設備：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
-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7—雜項設備：凡雜項設備屬之。
- 140701—雜項設備：凡雜項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凡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701 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6—無形資產：凡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產屬之。
- 1601—無形資產：凡權利、電腦軟體等屬之。
- 160101—權利：凡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利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60102—電腦軟體：凡取得之電腦軟體屬之。增加之數，

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其他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801—什項資產：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180101—存出保證金：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103—催收款項：凡各種應收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80104—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凡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80103 催收款項」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80105—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99—內部往來：凡內部往來屬之。

189901—內部往來：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90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項下；其相對科目為「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90101—保管有價證券：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102—保管品：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

「290102 應付保管品」。

190103—保證品：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3 應付保證品」。

2—負債：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屬之。

21—流動負債：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

2102—應付款項：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代收款等屬之。

210203—應付代收款：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0204—應付費用：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99—其他應付款：凡不屬於以上之應付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99—其他流動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219901—其他流動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8—其他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801—什項負債：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80102—負債準備：凡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103—金融業特別準備：凡提撥供處理法令明定有退場處理機構之特別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104—存入保證金：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0106—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80108—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2899—內部往來：凡內部往來屬之。
 - 289901—內部往來：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 29—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 2901—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應以附註表達；其相對科目為「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 290101—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凡應付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1 保管有價證券」。
 - 290102—應付保管品：凡應付委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2 保管品」。
 - 290103—應付保證品：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3 保證品」。
- 3—淨資產：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淨資產：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01—淨資產：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0101—累積餘額：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或解繳公庫之數，記入借方。
 - 310102—本期賸餘：凡本年度收入及支出互抵後之餘額屬之。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時，自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10103—本期短絀：凡本年度收入及支出互抵後之餘額屬之。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時，自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二)收入支出表科目

4—收入：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41—收入：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410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05—違規罰款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410111—金融監督管理收入：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收取之收入屬之。(包含：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證書費收入及檢查費收入等)

410120—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5—財產收益：凡財產孳息、廢舊物品售價、財產交易利益等收入屬之。

410501—財產孳息收入：凡收取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屬之。

410502—廢舊物品售價收入：凡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屬之。

410503—財產交易利益：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獲得之賸餘屬之。

4107—政府撥入收入：凡公庫撥款收入屬之。

410702—公庫撥款收入：凡由公庫撥入或補助之收入屬之。

4109—其他收入：凡不屬於以上之收入屬之。

410901—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凡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屬之。

- 410902—受贈收入：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屬之。
- 410903—雜項收入：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 5—支出：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
 - 51—支出：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
 - 5101—人事支出：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屬之。
 - 510101—人事支出：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屬之。
 - 5102—業務支出：凡處理經常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510201—業務支出：凡處理經常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5103—獎補助支出：凡對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等屬之。
 - 510302—捐助國內團體：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 510304—其他獎補捐助：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 5104—財產損失：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 510401—財產交易損失：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 5106—利息費用及手續費：凡屬於基金債務而衍生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屬之。
 - 510601—債務付息及手續費：凡支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屬之。
 - 5107—折舊、折耗及攤銷：凡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屬之。
 - 510701—固定資產折舊：凡按期提列固定資產之折舊屬之。
 - 510703—無形資產攤銷：凡按期攤銷無形資產之數屬之。
 - 5109—其他支出：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 510901—其他支出：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 6—本期賸餘(短絀)：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 71—期初淨資產：凡本年度期初之淨資產屬之。

72—解繳公庫：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3—期末淨資產：凡本年度期末之淨資產屬之。

(三)現金流量表項目

80—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8001—本期賸餘（短絀）：凡本期賸餘（短絀）屬之。

800101—本期賸餘：凡本期賸餘屬之。

800102—本期短絀：凡本期短絀屬之。

8002—調整非現金項目：凡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餘絀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800201—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催收款項、投資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損失；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800202—折舊、折耗及攤銷：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屬之。

800203—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利益）屬之。

800204—其他：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800205—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增減數）。

800206—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

- 8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準備金、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 8201—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101—減少短期投資：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2—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203—減少準備金：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3—減少長期投資：凡減少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301—減少長期投資：凡減少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4—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凡減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401—減少固定資產：凡減少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403—減少無形資產：凡減少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404—減少其他資產：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5—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501—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6—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凡增加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0601—增加短期投資：凡增加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07—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0703—增加準備金：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09—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凡增加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0904—增加其他資產：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10—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1001—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3—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凡增加及減少其他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 8401—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40102—增加其他負債：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404—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40402—減少其他負債：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406—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40601—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5—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 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8—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三十五、本制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編號、名稱及定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其中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詳列於附錄二。

第六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三十六、會計簿籍依會計法有關規定及配合本基金業務需要設置。
- 三十七、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彼此間應有統制隸屬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 三十八、為便利預算之控管，會計簿籍對於預算執行情況，應視需要作適切之表達。
- 三十九、為節省人力物力，同類性質之會計簿籍，以設置一套為原則。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四十、會計簿籍分下列二類：
- (一)帳簿：指簿籍之紀錄，為供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 (二)備查簿：指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業務之處理者，視需要設置之。
- 四十一、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指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其種類如下：
 - 1.日記簿（格式如附錄三，格式1）
 - 2.現金出納登記簿（格式如附錄三，格式2）
 - (二)分類帳簿：指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分下列二種：
 - 1.總分類帳簿：指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格式如附錄三，格式3)
 - 2.明細分類帳簿：指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其種類如下：
 - (1)收支、資產負債類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錄三，格式4）
 - (2)用途別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錄三，格式4）
 - (3)各項費用彙計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錄三，格式4）
 - (4)沖銷科目子目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錄三，格式4）
- 四十二、總分類帳戶統馭各該有關明細分類帳戶。
- 四十三、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基金(分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

數、啟用日期，並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四十四、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四十五、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次。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四十六、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載入會計簿籍。

四十七、帳簿之記載務求詳實迅速，並應日清月結，不得積壓。

四十八、會計人員應根據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記入序時帳簿，再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應同時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四十九、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除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或遇事實上有需要者應結總外，均應於每月終了、每半年或年終結帳時結總一次，據以編造會計報告。

五十、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或結算：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有辦理結算之必要者。

(三)基金裁撤、結束或移轉時。

五十一、各科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下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收入、支出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賸餘」或「本期短絀」科目。

(二)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之餘額，應結轉至下期各該科目。

第七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原則

五十二、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規格，應儘可能使其一致。

五十三、原始憑證如符合記帳憑證之要件者，得代替記帳憑證。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五十四、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者。

前項第一款原始憑證又分為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指自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給予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自行使用者。

五十五、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預算書表。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三)薪俸、津貼、旅費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九)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會計報告書表。

(十一)其他可資證明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五十六、記帳憑證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如附錄四，格式1）。

- (二)支出傳票（如附錄四，格式2）。
 - (三)轉帳傳票（如附錄四，格式3）。
- 前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 五十七、本基金經辦事項人員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五十八、本基金支出憑證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採用電子化方式處理支出憑證者，並應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十九、收入、支出及財物之增減、移轉等事項，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零用及週轉金內零星支出者，得按期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 六十、各記帳憑證於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類別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 六十一、原始憑證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前點規定辦理；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者，得免黏貼。
- 六十二、下列原始憑證，不適用前點之規定。但仍應於前點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存取或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 六十三、凡一科目轉入他一科目時，其借貸雙方會計科(項)目雖屬相同，而會計事項之內容並不相同，或總分類帳科目雖屬相同，而明細分類帳科目並不相同者，仍應造具記帳憑證轉正之。

第八章 會計業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業務處理原則

- 六十四、會計業務之處理，應按實記載，各科目不得互相抵銷，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十五、會計年度終了，收入、支出科目互抵後之餘額，應結轉至淨資產。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
- 六十六、記帳憑證如有錯誤而事後發現者，如屬科目或金額錯誤者，應另製傳票更正之。
- 六十七、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二節 普通會計業務

- 六十八、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 六十九、本基金應收款項係指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其中應收帳款，包括通知受監理機構或受檢機構繳納之違規罰款、監理年費、特許費、檢查費等應收之各項規費帳款。
- 七十、本基金各項應收款項及其他債權應提列備抵呆帳，其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用「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
- 七十一、固定資產取得（或建造）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
- 七十二、負債與資產應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之抵銷權者不在此限。
- 七十三、現時法定義務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不予認列但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 七十四、收入應按本制度所定收入科目表達，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 七十五、本年度如發現以前年度支出收回之事項者，列為「雜項收入」科目。
- 七十六、本基金之支出，應分別歸屬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計畫之支出。

七十七、支出（或費損）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第三節 財產會計業務

七十八、會計單位應就採購、財產管理單位等所送取得（含購建中、開發中）、保管或處分財產等相關原始憑證及財產增加單、減損單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七十九、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如資訊單位）應就所經管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提供折舊或攤銷清單，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會計單位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前項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計算等，其使用年限應依財物標準分類及參照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如無相關規範則由業管單位依使用狀況估算，提供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據以辦理。

八十、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財產管理單位及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如資訊單位等）應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編製財產增減表、財產增減結存表，以及財產目錄等，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應核對其與相關會計報表相符後，始可列入會計報告。若有不符，應即洽請財產管理單位等查明原因，辦理更正。

八十一、財產管理單位及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依規定辦理盤點或抽查，每年應至少盤點一次，並將盤點或抽查結果陳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如有不符，經依審計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查處並簽核後，送會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第四節 物品會計業務

八十二、權責單位應於取得物品時，將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依支出之處理程序送會計單位等辦理報支事宜。

八十三、物品管理單位，應將消耗性物品與非消耗性物品之收發增減等情形，按月編製月報表，送陳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八十四、物品應由物品管理單位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非消耗品每年至

少盤點一次，並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指定政風、會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但已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組成檢核小組者，免派員監盤。

第五節 業務會計業務

八十五、本基金主要收入係依本會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收取之年費、特許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稅費等。其處理情形如下：

- (一)為利會計業務處理及各業管局稽核與對帳，透過「金融監理基金繳費與管理平台」執行收款，俾便受監理機構繳納相關規費。
- (二)金融監督管理及罰款等收入，由本基金專戶統籌收納，相關審核作業由各業管局負責，出納管理單位提供銀行銷帳報表，送會計單位辦理帳務事宜。
- (三)監理年費收繳作業由本會秘書室負責辦理，其餘檢查費、證照費等金融監督管理及罰款收入，均應由各業管局負責控管收(催)繳。
- (四)各業管局之金融監督管理及罰款等收入作業程序如下：
 - 1.監理年費收入：各業管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核算當年度各受監理單位應繳交之監理年費金額，函送本會秘書室統一開立繳款書，寄發各受監理單位逕匯入本會基金專戶。各局出納管理單位應將銀行銷帳報表送會計單位審核入帳。
 - 2.執照與登記費暨證書費收入：由受監理單位或申請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經各局業管單位審核，並由出納管理單位確認收入繳入本會基金專戶。各局出納管理單位應將銀行銷帳報表送會計單位審核入帳。
 - 3.罰款收入：各業管局依據金融法令規定，對受處分者開具裁處書，並登錄繳款系統產生繳款單，併同裁處書送受處分者逕匯入本會基金專戶。各局出納管理單位應將銀行銷帳報表送會計單位依裁處書審核入帳。
 - 4.檢查費收入：業管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開具檢查「人天確認單」，經受檢機構核章確認後，開立繳款單送受檢單位逕匯入本會基金專戶。

出納管理單位應將銀行銷帳報表及「人天確認單」送會計單位審核入帳。

八十六、各局所需支出由本會按照核定之收支估計表，以每半年為一期，撥付各局之基金專戶，依法支用。

八十七、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六款所訂之特別津貼，其支給對象為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支給標準應依據行政院 93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2860 號函規定辦理（如附錄六）。

第六節 出納會計業務

八十八、對外之收款收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之簽名或蓋章，各機關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應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

八十九、收入單位執行收款等開立之收據（報核聯）應送會計單位，據以核製收入傳票。

九十、執行收款時所使用之收款收據，如因繕寫錯誤或遇有缺號、重號者，應由收入單位檢同原件詳敘理由，送會會計單位並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更正或註銷。

九十一、採購之付款，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二、出納現金之收付，均應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收支傳票於翌日前送會計單位核對。

九十三、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票據及有價證券應逐件詳細登記其內容，妥為保管，並應按期領取本息，送會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九十四、出納管理單位等對各項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品等之繳納與退還，應將相關書據等資料，送會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九十五、出納管理單位對存管之現金、票據等財物，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盤點事宜；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第七節 管理會計業務

九十六、本基金為達成計畫與控制之職能，協助管理階層加強管理，提供管理會計之資料，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九十七、本基金管理會計資料，係供內部應用，以作為內部管理及決策之參考。

九十八、本制度所列管理會計應用之各種資料，原則上應以會計方法經由會

計紀錄產生，惟為配合管理決策需要，得根據統計及估計數字為之。
九十九、對於管理會計所運用之各種資料，得以書面報告、統計圖表，或以報表方式表達之。

- 一〇〇、對於各種資料經分析整理後之工作底稿，應妥為保存，分類歸檔，作為以後分析研究之參考。
- 一〇一、會計報告應就收支餘絀、業務計畫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會計單位應請各業務單位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 一〇二、業務計畫預算執行單位，應就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出改進意見，送會計單位彙總分析，並視差異程度，適時檢討採取對策。

第八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

- 一〇三、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之範圍，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處理。採用中央主計機關開發之共通性會計資訊系統處理會計資料者，依該系統之作業規定辦理。
- 一〇四、凡在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過程中，輸入電腦之資料與原始憑證不符時，會計單位應依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各機關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規定予以更正。如該項錯誤影響結數時，應由會計單位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編製傳票更正之。
- 一〇五、負責資料之輸入或查詢者，應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建立使用帳戶及安全密碼，方可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並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更新安全密碼，當職務變更時應立即消除其安全密碼。
- 一〇六、使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除應符合經濟原則避免重複作業外，並應注意資料安全、正確與防弊。會計單位對於電子化處理產生之會計報表或會計資料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作關聯連性之複核。

第九節 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

- 一〇七、會計業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 (一)預(概)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暨決(結)算書表之編

製。

- (二)會計報告之編造、分析及解釋。
- (三)預算執行及控制之審核、簽證及案件會辦。
- (四)預算調整容納、補辦及保留案件會辦。
- (五)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傳票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各項帳務之處理。
- (六)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七)內部審核之執行。
- (八)對審計機關審核通知聲復(或聲請覆議)之彙辦，以及對審計機關決定剔除、修正、賠償及繳還等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限期追(收)繳之處理。
- (九)會計憑證之整理及未移交機關管理檔案人員前會計檔案之管理。
- (十)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業務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
- (十一)其他有關之會計業務。

一〇八、本基金除前點所列會計業務以外之事項，均為非會計業務。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 一〇九、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
- 一一〇、借閱會計檔案，調案人應填具調閱單，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並得衡酌調案事由後，陳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之核可，閱畢退還時，應當場檢閱。借閱時，除司法、審計、檢察、調查或稅務等機關依法律規定借調原件者外，不得攜出會計管理人員指定之處所，並應保持會計憑證資料之完整，且不得翻閱抄錄、添註、塗改。
- 一一一、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即呈報上級主計機構，及各該所在機關之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與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除經審計機關認為經管人員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外，應付懲戒；其因會計檔案遺失或損毀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一一二、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經上級機關與審計機關之同意，再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銷毀。前項保存期限，如有特殊原因，亦得依上述程序延長或縮短之。
- 一一三、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年限者，應經上級機關與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毀之。但日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三年。前項保存期限，如有特殊原因，得依前項程序縮短之。
- 一一四、會計業務透由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資料暨處理手冊等由負責該會計資訊系統之權責單位，注意系統資料安全、正確與維運管理等，以確保在會計檔案保存年限內可產製相關會計檔案內容供使用。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 一一五、本基金內部審核之處理，凡本制度未規定者，應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一一六、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 一一七、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 (一)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
 - (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
 - (三)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之定義如下：
- (一)預算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
 - (二)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
 - (三)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業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 (四)現金審核：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業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
 - (五)採購及財物審核：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業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 一一八、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按分層負責原則辦理。
- 一一九、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細之答復。
- 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報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

代簽人之核准，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 一二〇、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載明日期，並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項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 一二一、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 一二二、內部審核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妥善管理，留備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查核之參考。

第二節 預算審核

- 一二三、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 (二)各項收入及支出，是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達規定之比率者，計畫主管單位是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 (三)資本支出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目分別比較：
 - 1.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
 - 2.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相符。
 - 3.計畫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是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
 - (四)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

第三節 收支審核

- 一二四、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項收入及運用，是否符合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範圍。
 - (二)業務單位透過「金融監理基金繳費與管理平台」執行收款，各局出納管理單位是否定期將銀行銷帳報表送會計單位審核入

帳。

第四節 會計審核

一二五、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 (三)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 (四)應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五)應經經手人、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應經主辦財物管理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
- (九)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依各該主辦機關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一二六、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應歸屬之會計科(項)目是否適當。
- (三)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
- (四)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 (五)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 (六)傳票及其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七)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八)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

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九)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

(十)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十一)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十二)會計憑證之裝訂、保管、調案、拆訂、保存年限及銷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一二七、會計人員審核帳簿，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類帳簿之設置，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二)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各項帳目是否依規定按期記載完畢。

(三)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現金科目是否與出納管理單位現金出納備查簿核對相符。

(四)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目核對是否相符。

(五)各種帳簿之首頁，是否標明本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有無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六)各種帳簿之末頁，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有無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七)各種帳簿之帳頁，是否順序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八)帳簿之過頁、結轉、劃線、註銷、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九)帳簿裝訂、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

(十)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一二八、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二)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便於核對。

(三)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四)會計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

(五)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六)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有無分年編號收藏，並編製目錄備查。

- (七)各項對外會計報告，有無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業務者，有無由該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八)日報及月報有無順序編號，其號數是否每年度重編一次。
- (九)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其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 (十)各種會計報告內容，如有因會計方法、會計科(項)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明。

一二九、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預收、預付性質款項，是否已到期應結轉。
- (二)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有無漏列情形。
- (三)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
- (四)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時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
- (五)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 (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第五節 現金審核

一三〇、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業務之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送存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並即時通知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 (二)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
- (三)出納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期限及銷毀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
- (四)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

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

- (五)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取得（含網路下載）之對帳單加以複核。
 - (六)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證券、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保管是否良好，有無按規定每年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會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 (七)本基金收入款項，以委託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代收為原則，其彙解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
 - (八)各種支付款項，是否於付款期限內支付，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 會計單位對於前項第五款規定之對帳單，應逐月收轉（含網路下載）送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前項第六款規定之保管情形，應視實際需要抽查，並作成紀錄，陳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 一三一、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應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
- 一三二、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
 - (二)經常使用之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
 - (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 (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
 - (五)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
 - (六)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

物已屆滿使用年限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

(七)處分財物是否事前陳經核准手續，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

一三三、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

第七節 工作審核

一三四、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應衡量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情形；注意有無按月、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章 附則

- 一三五、本制度報經主計總處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三六、本制度附件內之各種報表、格式、會計科(項)目及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如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錄一 會計報告之格式

格式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會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目 次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貳、附屬表	
一、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
二、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
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
二、收入支出表.....	○○
丙、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
四、委託經營資產運用與管理概況表(資產及負債部分).....	○○

格式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其他									
××計畫									
其他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 註：1.基金來源請依預算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3.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4.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 註：1.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2.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取得成本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格式 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金額(4)=(3)-(2)	% (4)/(2)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XX計畫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														
總計														

- 註：1.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2.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3.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4.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5.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6.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格式 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其他負債		
：			：		
長期投資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淨資產		
：			淨資產		
其他資產			：		
：					
合 計			合 計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預算平衡表科目填列至第4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4.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註：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格式 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註：1.本表基金用途項下按 1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格式 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用途 ××計畫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 : : 合計									

註：本表基金用途項下按 3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

格式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格式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委託經營資產運用與管理概況表(資產及負債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運 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支票存款		
二、活期存款		
：		
：		
資產小計		
一、應付代收款		
二、應付費用		
：		
：		
負債小計		
資產負債淨額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 ×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1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 1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 註：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13摘要說明內敘明。
3.「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6月30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長期投資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負債 流動負債 ： 其他負債 ： 淨資產 淨資產 ：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5.中央政府各基金應附註說明本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併入原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呈現財務狀況全貌。

格式 16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五、員工人數彙計表.....	○○
六、用人費用彙計表.....	○○
七、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
九、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
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
二、收入支出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丁、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格式 17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u>總 說 明</u></p> <p>中 華 民 國 年 度</p> <p>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p> <p>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p> <p>三、資產負債情況(請說明主要增減原因)</p> <p>四、現金流量結果</p> <p>五、其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p>

格式 1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3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另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中央政府各基金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 2.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填列至3級用途別科目。
- 3.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
- 4.各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折 舊 (耗) / 長 期 投 資 評 價	本 年 度 成 本 變 動		本 年 度 累 計 折 舊 (耗) / 長 期 投 資 評 價 變 動 數	期 末 帳 面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格式 2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辦 理 數	年 度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註：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格式 2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專任人員				
聘用				
兼任人員				
總 計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格式 2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福利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正式人員																							
兼任人員																							
合計																							

說明：1.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格式 2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說明：1.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員工通勤交通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合計							淨資產						
							淨資產						
							合計						

-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5.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格式 2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 註：1.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填列。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支出
用人費用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獎補助支出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基金用途項下按1級用途別科目填列。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附錄二 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3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6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3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44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5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修護費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其他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保險費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義（志）工服務費等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各種給與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7G	核能除役服務費	凡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力服務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皆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之物料、燃料、油脂及建築材料、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用品消耗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	凡銷售商品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償債、利息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債務還本、債券發行成本、債務利息及債券手續費等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券)本金屬之。
462	債券發行成本	凡發行債券之成本(給付金融機構代辦發行業務之經理費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及手續費)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用費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購置或興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等支出皆屬之。
51	購建固定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之支出屬之。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各種基地用地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之支出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支出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支出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支出屬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16	購置雜項設備	凡購置雜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之支出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支出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外購或自行研發、著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支出屬之。
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3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投資支出屬之。
532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4	遞延支出	凡長期性修繕支出等屬之。
54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凡修繕房屋建築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之支出屬之。
542	其他遞延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遞延支出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皆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Y	其他房屋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51	特別稅課	凡所繳納之特別稅課屬之。
66	規費	凡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6Y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補貼與慰問，獎勵員工、團體、參賽人員、研究人員，照護支出或救濟給付等屬之。
74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款利息	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2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資遣費	凡補貼收容人之膳宿、保險及資遣費用屬之。
743	獎勵費用	凡支付之各種獎勵費用屬之。
7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照護及濟助金之給付屬之。
745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金融機構退場支出等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Y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
831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註：本表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 1 用人費用)，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 11 正式員額薪資)，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附錄三 會計簿籍之格式

格式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日記簿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額	
						借方	貸方
月	日	種類	號數				

- 說明：1.本簿為普通序時紀錄，根據交易事項開立之傳票，按其發生之時序登記之。
 2.本簿會計科目欄按資產、負債、基金餘額、收入、支出等類之第4級科目填列。
 3.本簿隨時結總，借貸雙方金額應相等。

格式 2

代號：
科目：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出納登記簿

第 頁 共 頁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			會計科目	摘 要	支票號碼	原始憑證	總分類帳頁數	名稱及金額		累計
月	日	編號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格式 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代號： 總分類帳 第

科目：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 說明：1.本帳為交易事項之主要分類紀錄，根據日記簿登記之。
 2.本帳按資產、負債、基金餘額、收入、支出等類之第 4 級科目分別設立帳戶，將各科目代號及名稱填入帳頁左上方。
 3.本帳每月結總一次，並在摘要欄依次加註「本月合計」及「累計」，結計各相關欄位金額。
 4.本帳為編製平衡表與收入及支出累計表之依據，年終結帳後平衡表科目如有餘額，應轉入下年度。

格式 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代號： ○○明細分類帳 科目：

科目：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 說明：1.本帳為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總分類帳科目之明細分類帳，根據傳票登記之。
 2.本帳每月結總一次，並在摘要欄依次加註「本月合計」及「累計」，結計各相關欄位金額。

附錄四 會計憑證之格式

格式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製票日期： 年 月 日 傳票編號： 號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交易事項		
	科目及代號	金 額
借方		
貸方		
單據 張		
繳款人		

製票 覆核 收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 說明：1.凡有關收入之交易事項，由會計人員編製本傳票。
 2.製票日期、傳票編號，由製票人員填列；收款日期、號數，由出納管理人員填列。
 3.本傳票經有關人員次第核章後，送出納管理單位憑以執行，並分別在「收款」及「主辦出納人員」處核章。當日收支完畢後，連同現金結存日報表送會計單位。

格式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支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製票日期： 年 月 日 傳票編號： 號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交易事項		
	科目及代號	金 額
借方		
貸方		
單據 張		
受款人		

製票 覆核 付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 說明：1.凡有關支出之交易事項，由會計人員編製本傳票。
 2.製票日期、傳票編號，由製票人員填列；付款日期、號數，由出納管理人員填列。
 3.本傳票經有關人員次第核章後，送出納管理單位憑以執行，並分別在「付款」及「主辦出納人員」處核章。當日收支完畢後，連同現金結存日報表送會計單位。

格式 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轉 帳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製票日期： 年 月 日 傳票編號： 號 收(付)帳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交易事項			
		科目及代號	金額
借方			
貸方			
單據 張		附件	

製票 覆核 收(付)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 說明：1.凡於年度開始開帳、年度終了結帳及平時轉帳事項，由會計人員編製本傳票。
 2.製票日期、傳票編號，由製票人員填列；收(付)款日期、號數，由出納人員填列。
 3.本傳票涉現金收付事項經有關人員次第核章後，送由出納人員憑以收付款項，並分別在「收(付)款」、「主辦出納人員」處蓋章。

附錄五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項次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記帳憑證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預決算適用科目	
壹	期初類：年初開帳			
1	將上年度資產及負債等科目結轉本年度	借 資產科目 貸 負債科目 貸 累積餘額	借 資產科目 貸 負債科目 貸 累積餘額 借 XX 設備 貸 累計折舊-XX 設備 貸 固定項目淨額	轉帳傳票
貳	期中類：年度進行間發生之交易事項			
2	通知受監理機構或受檢機構繳納違規罰款、監理年費、特許費、執照與登記費、證書費、檢查費等	借 應收帳款 貸 違規罰款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借 應收帳款 貸 違規罰款收入-罰鍰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監理年費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特許費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證書費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檢查費收入	轉帳傳票
3	接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通知收到繳至本會專戶之應收違規罰款、監理年費、特許費、執照與登記費、證書費、檢查費等			
	(1)本會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內部往來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內部往來	收入傳票
	(2)各局	借 內部往來 貸 應收帳款	借 內部往來 貸 應收帳款	轉帳傳票
4	接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通知收到繳至本會專戶之執照與登記費及證書費等			

項次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記帳憑證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預決算適用科目	
	(1)本會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內部往來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內部往來	收入傳票
	(2)各局	借 內部往來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借 內部往來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貸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證書費收入	轉帳傳票
5	應收帳款移行政執行署辦理催收	借 催收款項 貸 應收帳款	借 催收款項 貸 應收帳款	轉帳傳票
6	撤銷受監理機構或受檢機構應繳納違規罰款、監理年費、特許費、檢查費等			
	(1)本年度	借 違規罰款收入 借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借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借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貸 應收帳款 貸 催收款項	借 違規罰鍰收入-罰鍰收入 借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監理年費收入 借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特許費收入 借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檢查費收入 貸 應收帳款 貸 催收款項	轉帳傳票
	(2)以前年度	借 其他支出 貸 應收款項 貸 催收款項	借 XX 計畫-XXX 貸 應收款項 貸 催收款項	轉帳傳票
7	各局收回催收款項	借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借 內部往來 貸 催收款項 貸 雜項收入	借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借 內部往來 貸 催收款項 貸 雜項收入	轉帳傳票
8	以前年度支出之收回	借 銀行存款 貸 雜項收入	借 銀行存款 貸 雜項收入	收入傳票
9	收到利息收入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應收利息 貸 財產孳息收入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應收利息 貸 利息收入	收入傳票
10	收到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收入傳票

項次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記帳憑證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預決算適用科目	
11	本會分期撥付所屬各局年度經費			
	(1)本會	借 內部往來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內部往來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2)各局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內部往來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內部往來	收入傳票
12	購買政府公債	借 其他長期投資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13	收到政府公債之利息收入，並辦理折(溢)價攤銷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其他長期投資(折價攤銷) 貸 財產孳息收入 貸 其他長期投資(溢價攤銷)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折價攤銷) 貸 利息收入 貸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溢價攤銷)	轉帳傳票
14	支付人員特別津貼、加班費等	借 人事支出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XX 計畫-XXX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15	支付人員薪津及代扣自提公、勞、健保、退休離職金	借 人事支出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XX 計畫-XXX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借 人事支出 貸 應付代收款	借 XX 計畫-XXX 貸 應付代收款	轉帳傳票
16	支付公、自提公、勞、健保、退休離職金	借 人事支出 借 應付代收款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XX 計畫-XXX 借 應付代收款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17	提存約聘人員之公、自提退休離職金	借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貸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借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貸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轉帳傳票
18	支付依業務計畫發生之各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代理(辦)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	借 業務支出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XX 計畫-XXX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19	支付依業務計畫發生之各項辦公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材料及用品費	借 業務支出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XX 計畫-XXX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20	支付依業務計畫發生之各項稅捐及規費、會費、補貼、獎勵、交流活動費、呆帳及保證短絀與支應退場支出等	借 業務支出	借 XX 計畫-XXX	支出傳票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項次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記帳憑證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預決算適用科目	
21	支付依業務計畫發生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借 捐助國內團體 其他獎補捐助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XX 計畫-XXX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22	支付因基金債務衍生相關利息費用	借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XX 計畫-XXX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23	將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運用與管理	借 委託經營資產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委託經營資產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24	年度中將基金賸餘半數解繳公庫	借 預付繳庫數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其他預付款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25	收到履約(保固)保證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存入保證金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存入保證金	收入傳票
26	發還履約(保固)保證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 存入保證金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存入保證金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27	收到各種代收款項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應付代收款	借 銀行存款-XX 專戶 貸 應付代收款	收入傳票
28	代收款項之支付或清理	借 應付代收款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借 應付代收款 貸 銀行存款-XX 專戶	支出傳票
參	期末類：月底或年終調整及結算			
29	每月月底認列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當月收支	借 業務支出 貸 財產孳息收入	借 XX 計畫-XXX 貸 利息收入	轉帳傳票
30	每月月底將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及其孳息與收益提存負債準備	借 業務支出 貸 金融業特別準備	借 XX 計畫-XXX 貸 金融業特別準備	轉帳傳票
3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借 固定資產折舊 貸 累計折舊-XX 設備	借 固定項目淨額 貸 累計折舊-XX 設備	轉帳傳票
32	年底將年度中繳庫由預付轉列實付	借 累積餘額 貸 預付繳庫數	借 累積餘額 貸 其他預付款	轉帳傳票
33	結算時查明應付未付之費用	借 XX 支出 貸 應付費用	借 XX 計畫-XXX 貸 應付費用	轉帳傳票
34	期末提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借 業務支出 貸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貸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借 XX 計畫-呆帳及保證短絀 貸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貸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轉帳傳票

項次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記帳憑證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預決算適用科目	
35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較本期應提之數為多時	借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借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貸 雜項收入	借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借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貸 雜項收入	轉帳傳票
36	催收款項奉准註銷或收到債權憑證	借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貸 催收款項	借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貸 催收款項	轉帳傳票
37	年度結束收支數結轉至本期賸餘(短絀)	借 XX 收入 借 本期短絀 貸 XX 支出 貸 本期賸餘	借 XX 收入 借 本期短絀 貸 XX 計畫-XXX 貸 本期賸餘	轉帳傳票
38	年終決算時將本期賸餘轉入累積餘額	借 本期賸餘 貸 累積餘額	借 本期賸餘 貸 累積餘額	轉帳傳票
39	年終決算時將本期短絀轉入累積餘額	借 累積餘額 貸 本期短絀	借 累積餘額 貸 本期短絀	轉帳傳票
40	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增加 XX 收入	借 應收帳款 貸 累積餘額	借 應收帳款 貸 累積餘額	轉帳傳票
41	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減少 XX 費用	借 其他應收款 貸 累積餘額	借 其他應收款 貸 累積餘額	轉帳傳票
42	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暫收款項或代收款應轉正列收	借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借 應付代收款 貸 累積餘額	借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借 應付代收款 貸 累積餘額	轉帳傳票
43	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暫付款項或預付款項應轉正列支	借 累積餘額 貸 預付費用 貸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借 累積餘額 貸 預付費用 貸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轉帳傳票
44	年度結束將資產及負債等科目結轉至下年度	借 負債科目 借 累積餘額 貸 資產科目	借 負債科目 借 累積餘額 貸 資產科目 借 累計折舊-XX 設備 借 固定項目淨額 貸 XX 設備	轉帳傳票

備註：分錄中「xxx」表示「用途別科目」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 23975665
承辦人：楊景倫
電話：(02) 23979298 轉 614
E-Mail：yangjl@cn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機密（檢定後解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2860 號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所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人員專業加給暨特別津貼標準」（草案）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業陳責部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台財人字第 09308506621 號函辦理，兼復責部同年 2 月 4 日台財人字第 0930850111 號致本院函，及同年 3 月 10 日台財人字第 0930850304 號致本院人事行政局函。
- 二、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暨所屬檢查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之業務人員，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七）」支給專業加給；行政人員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
- 三、配合移撥至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委任第五職等以下資訊人員及法制人員，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人員，改按新標準支領專業加給之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待遇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併銷之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

· 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業務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四、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專任委員，其主管職務加給，按簡任第十三職等主管人員標準支給。+

五、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業務人員（包括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特別津貼支給標準表」支領特別津貼。至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轉任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問題，請責部會同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重新研議後另案報核。+

六、檢附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七）」（核定本）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特別津貼支給標準表」（核定本）各一份，均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生效。+

正本：財政部。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審計部（含附件）、本院主計處（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特別津貼支給標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台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標準	
		金監人員	金檢人員
簡任	14	25,000	
	13	25,000	25,000
	12	21,000	21,000
	11	15,000	20,000
	10	12,000	18,000
薦任	9	9,000	16,000
	8	5,000	16,000
	7	4,000	12,000
	6	2,000	4,000
適用對象	1. 金監人員：係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薦任第6職等以上業務人員。 2. 金檢人員：係指檢查局薦任第6職等以上業務人員。		

- 註：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比照金監人員簡任第14職等標準支給；專任委員比照金監人員簡任第13職等標準支給。
2. 金檢機關（構）人員於93年7月1日轉任檢查局薦任第6職等金檢人員者，其「特別津貼」月支標準為新台幣1萬元。惟上開人員如調離檢查局後再調回者，即應按上開標準表所列薦任第6職等標準支給。
3. 本項特別津貼依規定均不列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計支內涵。
4. 本表自民國93年7月1日生效。

附錄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4 日

- 第一條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五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等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之支出。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之支出。
四、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之支出。
五、推動國際金融交流之支出。
六、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應金融監理部門特別用途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除本基金項下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另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外，得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